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）的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2 万元，资产总额 192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上海静高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